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2月1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2月24日91海教課字第09956號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1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96海教課字第09602200008號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7、13條
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海教註字第0970013959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條及第13條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海教註字第10400114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海教註字第109001264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至17條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海教註字第1120009166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並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其實施遠距教學時，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等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且應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

(一) 同步遠距教學（包含即時群播）：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以同步教學進行者。

(二) 非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教學平台，以非同步教學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並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

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

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除應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授課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於開授課程之前一學期送系(所、學分學程、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開授。惟首次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但擬修正教學計畫內容之課程，應於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第四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第五條 選修遠距教學課程，大學部每學期以不超過二學科，研究所每學期以不超過一學科為限，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

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延長修業年限者（含修習雙學位、輔系、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延長修業期間選修本校為收播學校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比照進修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七條 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以申請二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其中至多一門非同步教學。非同步教學課程之實體面授或同步教學時數至少應達課程時數六分之一(不含課程說明、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等)。

第八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時，教師應將教材優先置於本校學習管理系統(如 Tronclass)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平台應具備紀錄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互動交流、作業繳交、系統使用說明等情形；且應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或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第九條 課程結束後，授課教師應將教學計畫、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置於本校學習管理系統及自行備份，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十條 同步課程上課期間，若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授課教師應提供數位教學檔予收播端，或另行安排補課。

第十一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考試教室之借用由教師逕向開課單位洽詢。

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比照一般性教學課程實施教學評鑑；授課教師另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完成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鑑報告。前項評鑑結果應做為課程評鑑及續開課程之參據，且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報請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第五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五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鐘點之核計標準，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規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